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的安排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股票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上汽股份承诺：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上海汽车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上海汽车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3.98元，上汽股份将连续投入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3.98元价位申报买入上海汽车股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除非上海汽车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每股3.98元或10亿元资金用尽，期间如果累计购入上海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上海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汽股份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上汽股份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上海汽车今后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上汽股份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上海汽车股票复牌之前，上汽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9月29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5年10月13日上午9：3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0月11日至2005年10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9月12日起停牌，最晚于9月2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9月22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9月22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0807170, 50803757, 50803808

传 真：021—50803780

电子信箱：shanghaiautomotive@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汽车	指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股份	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控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上海汽车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上汽股份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Automotive Co., Ltd.
- 3、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 上海汽车
- 5、股票代码： 600104
- 6、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茂元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年11月24日
- 8、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25号
- 9、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5层
- 10、电话： 021—50807170
- 11、传真： 021—50803780
- 12、邮政编码： 201203
- 13、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a.com>
- 14、公司电子信箱： shanghaiautomotive@126.com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上半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2005年半年度报告）：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604	0.602	0.42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83	0.566	0.4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4	3.888	3.64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1	3.875	3.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8	0.155	0.30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7.38	15.48	11.6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67	16.25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02	15.27	13.16
资产负债率（%）	18.08	18.46	14.09

公司2005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为：每股收益0.145元；每股净资产3.367元；净资产收益率4.30%。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6,282.18	1,399,779.75	1,209,205.99	1,070,045.85
其中：流动资产	589,280.45	594,467.65	455,598.45	430,707.94
负债合计	284,718.66	253,147.27	223,318.92	150,816.81

其中：流动负债	271,955.37	244,352.06	205,165.28	134,603.72
股东权益合计	1,102,875.17	1,137,940.64	979,728.32	918,249.11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上半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196.55	749,051.54	689,151.83	476,923.97
主营业务利润	53,037.89	189,938.45	163,208.17	114,131.06
营业利润	7,692.27	54,293.72	31,293.82	43,596.61
利润总额	50,040.68	207,212.87	165,966.19	114,762.16
净利润	47,438.79	197,808.92	151,680.83	107,044.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上半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7.25	28,713.43	39,161.83	77,7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8.26	-10,099.35	30,445.61	-41,9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9.11	-53,062.18	-87,549.43	-77,26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7.76	-34,388.81	-17,930.72	-41,171.92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1998年8月22日，公司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首次分配方案：以199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150,000,000.00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2,063,227,811.71元；每10股送红股2.5股，共送未分配利润250,000,000.00元，送红股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4,449,494.92元。

2、2000年6月26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1999年年末总股本1,400,0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红利4.20元(含税)，共派送红利588,000,000元，分配实施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为334,044,863.47元。

3、2001年4月9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0年年末总股本1,400,0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送红股5股，共派送7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为200,177,606.21元。

4、2002年4月2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1年年末总股本2,519,999,3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红利1.50元(含税)，共派送377,999,895.00元，分配实施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为89,508,608.29元。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冲销公司公益金的议案》，则公司200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0,219,240.55元。

5、2003年4月25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2年年末总股本2,519,999,3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60元(含税)，计907,199,748.00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24,102,097.22元。

6、2004年4月19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3年年末总股本2,519,999,300股为基准，每10股送3股红股、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计1,133,999,685.00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47,187,964.62元。

7、2005年4月28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4年年末总股本3,275,999,090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计818,999,772.50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754,220,239.82元。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首次股票发行日期为1997年11月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1997)41号文

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3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2元，上市日期为1997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06,000,000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2,082,000,000.00元。

2001年3月6日公司实施按1,400,000,000股本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8元/股，2001年3月21日流通部分上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307,363,873.81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数(万股)	比例 (%)
一、非流通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3,199,363	70.00
二、流通股		
流通A股	982,799,727	30.00
合计	3,275,999,09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41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关于下达给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发行规模的通知》批准，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上海汽车齿轮总厂的资产为主体，组建募集设立的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7年11月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3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2元，上市日期为1997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3,000.00	73.00%
1、发起人股	70,000.00	70.00%
其中：国家股	70,000.00	70.00%
公司职工股	3,000.00	3.00%
二、流通股份	27,000.00	27.00%
1、流通A股	27,000.00	27.00%
已上市流通A股	27,000.00	27.00%
三、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二）1998年5月25日300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

公司于1997年11月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0万股，其中3000万股公司职工股。1998年5月25日，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距社会公众股上市日已期满半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职工股3000万股于1998年5月25日上市流通。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0,000.00	70.00%
1、发起人股	70,000.00	70.00%
其中：国家股	70,000.00	70.00%
公司职工股	-	0.00%
二、流通股份	30,000.00	30.00%
1、流通 A 股	30,000.00	30.00%
已上市流通 A 股	30,000.00	3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三）1998年9月15日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

公司1998年度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分配方案决定以199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每10股送2.5股,共计增加股本40,0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4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98,000.00	70.00%
1、发起人股	98,000.00	70.00%
其中：国家股	98,000.00	70.00%
二、流通股份	42,000.00	30.00%
1、流通 A 股	42,000.00	30.00%
已上市流通 A 股	42,000.00	30.00%
三、总股本	140,000.00	100.00%

（四）2001年配股

2001年度,公司根据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年配股方案,经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以沪证司[2000]092号文初审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7号文核准,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1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

股。本次配售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向公司国家股股东配售29,4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2,600万股。2001年3月21日，12,600万股获配可流通股上市。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27,400.00	70.00%
1、发起人股	127,400.00	70.00%
其中：国家股	127,400.00	70.00%
二、流通股份	54,600.00	30.00%
1、流通 A 股	54,600.00	30.00%
已上市流通 A 股	54,600.00	30.00%
三、总股本	182,000.00	100.00%

（五）2001年送股

2001年度，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0年年末总股本140,000万股为基准，每10股送5股，共派送7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76,399.95	70.00%
1、发起人股	176,399.95	70.00%
其中：国家股	176,399.95	70.00%
二、流通股份	75,599.98	30.00%
1、流通 A 股	75,599.98	30.00%
已上市流通 A 股	75,599.98	30.00%
三、总股本	251,999.93	100.00%

（六）2004年送股

2004年度，公司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3年年末总股本251,999.93万股为基准，每10股送3股，共派送75,599.98万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

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29,319.94	70.00%
1、发起人股	229,319.94	70.00%
其中：国家股	229,319.94	70.00%
二、流通股份	98,279.97	30.00%
1、流通 A 股	98,279.97	30.00%
已上市流通 A 股	98,279.97	30.00%
三、总股本	327,599.91	100.00%

（七）2005年国有法人股股权变更

2005年5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因进行改制重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汽车股份及其他相关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此，上汽股份持有上海汽车 229,319.9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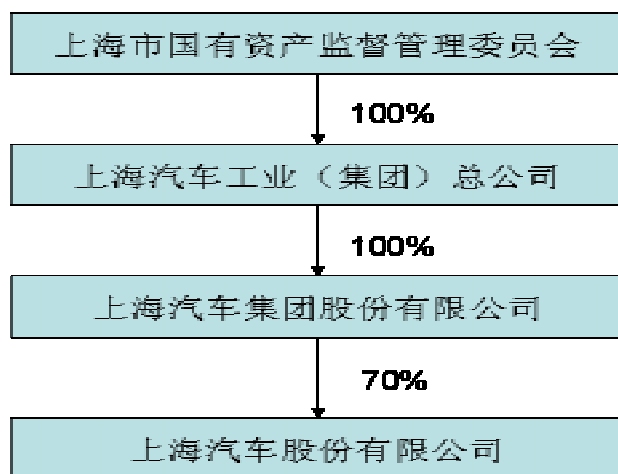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29,319.94	70.00%
1、发起人股	229,319.94	7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9,319.94	70.00%
二、流通股份	98,279.97	30.00%
1、流通 A 股	98,279.97	30.00%
已上市流通 A 股	98,279.97	30.00%
三、总股本	327,599.91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威海路489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茂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道路交通运输车辆、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生产、研制、销售、开发的投资，与汽车相关产业的投资配套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服务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咨询服务（需经营许可证的凭许可证）。



上汽股份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3,199,363	70%
合计	2,293,199,363	70%

截止2005年6月30日，上汽股份资产总额为8,706,333万元，负债总额为4,251,306万元，股东权益为3,882,896万元；上汽股份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897,266万元，利润总额607,433万元，净利润453,986万元。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上汽股份与上海汽车之间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汽股份提出。

2005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进行改制重组，以其持有的资产出资设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出资中包括本公司的国有股权2,293,199,3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

上汽股份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199,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

根据上汽股份的陈述，上汽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2,293,199,363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 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汽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汽股份未持有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未持有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上汽股份作为上海汽车的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支持上海汽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上海汽车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汽股份通过向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于对价被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之日，上汽股份持有的上海汽车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上海汽车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4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334,151,907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超过163,799,954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不超过327,599,909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后	不超过1,467,647,593
合计	不超过1,959,047,456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股)	比例(%)
一、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047,456	59.80
二、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A股	1,316,951,634	40.20
合计	3,275,999,090	100.00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

催告通知。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东持股市值

截至2005年9月9日，上海汽车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5.09元/股，以此价格

估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为500,245.05万元。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

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汽车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上海汽车市净率合理区间为1.18—1.30倍。

按1.18—1.30倍的市净率和上海汽车200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367元/股计算，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上海汽车股票合理价格区间为3.98—4.38元。

按谨慎原则以3.98元/股计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股份数的理论持股市值为391,154.28万元。

(3) 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

通过测算，理论最大对价为改革前流通股市值500,245.05万元与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股份数的理论持股市值391,154.28万元的差额，即109,090.77万元。

(4) 对价价值的衡量

按照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3.4股的比例，上汽股份需支付334,151,907股股份，按照方案实施后上海汽车合理股价区间下限3.98元计算，原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价值为132,992.46万元，因此该对价水平已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34%的股份，其拥有的上海汽车的权益将相应增加34%。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5年9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5.09元/股：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汽车股票价格下降至3.80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3.80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

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汽车股票价格下降至合理价格区间下限3.98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23,901.69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通股股数（万股）	流通股市场价值（万元）
方案实施前	98,279.97	500,245.05
方案实施后	131,695.16	524,146.74
变化情况	33,415.19	23,901.69

（3）参照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上海汽车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上汽股份为使其持有的上海汽车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上汽股份作为上海汽车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上海汽车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上海汽车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3.98元，上汽股份将连续投入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3.98元价位申报买入上海汽车股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除非上海汽车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每股3.98元或10亿元资金用尽，期间如果累计购入上海汽车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上海汽车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汽股份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上汽股份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上海汽车今后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

利润)的50%。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上海汽车股票复牌之前，上汽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3、上汽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督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公司独立董事陈步林、段祺华、谢荣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上汽股份持有的上海汽车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上汽股份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62580818
传真： 021-62151892
保荐代表人： 魏惇
项目经办人： 温治、李钢、梅勇、单丹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负责人： 王辉
电话： 021—68866488
传真： 021—58886588
经办律师： 王辉、高依升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1）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总部持有上海汽车流通股股票 0 股，前六个月内买入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 244.68 万股，卖出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 244.68 万股。

（2）上海汽车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起，国泰君安新产

品开发部出于申购和赎回 ETF 的需要进行了上海汽车 A 股的多次交易,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交易股数总计 18,046,151 股,尚持有上海汽车股份 24,082 股。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未持有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汽车流通股股份。

(四)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上海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汽车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上海汽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 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上海汽车及上汽股份具备制定和实施上海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汽车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要获得上海汽车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 保荐协议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委托函
3.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 保荐意见书
6. 法律意见书
7. 保密协议
8. 独立董事意见函

九、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保荐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华一泓

保荐代表人：魏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辉、高依升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